



100020

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1511 单元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阴连根(010-65888825)

发文日：

2021 年 09 月 27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910991448.7

发文序号：20210902015651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调节高度和阻尼力的方法及系统

###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：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附图、摘要附图；

2020 年 12 月 25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-127 段；

2021 年 8 月 16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21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未变更。

由\_\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\_\_年\_\_月\_\_日提交专利号为\_\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孟繁桐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机械发明  
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22-84868611

210413  
2020.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